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有關應收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款項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當中披露本公司持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所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公眾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已從中國富強收取20,000,000港元，即上述可換股債券之部分還款及當中之應計利息9,215,100港元。本公司正就餘額結算與中國富強進行積極磋商。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